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鏡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鏡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鏡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當，復審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且已返還告訴人潘幸婷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，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自陳高中畢業、從事冷氣裝修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再佐以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竊得之娃

01 娃5隻，業經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本件犯罪所得
02 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林育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

27 113年度偵字第42714號

28 被 告 陳鏡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鏡瑋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5時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
○路000號由潘幸婷所經營之娃娃機台店內消費，竟意圖為
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機台之玻璃門，
將手伸入其內，將娃娃5隻（已發還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
000元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經潘幸婷發現遭竊，遂報警
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幸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鏡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告訴人潘幸婷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
拍照片9張、照片1張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上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業已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宋 祖 寧